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怀远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有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稳妥开展辖区内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怀远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路 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高 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霍兴开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 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志宏 县法院审委会专委

王仲玉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沈志保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崔 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 玲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广新 县民政局局长
张立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刚 县司法局局长
朱咏君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蒋 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崔 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兴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杰 县商务局局长
陈 柏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葛 耀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乔荣权 县审计局局长
刘 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建 县信访局局长
张 鹏 县扶贫局局长
程茂友 县供销社主任
高 杰 县税务局局长
刘家麟 人行怀远县支行行长
李 林 蚌埠银保监分局怀远监管组组长
屈 磊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刘 宏 荆山镇镇长
王洪响 榴城镇镇长
宋玉萍 白莲坡镇党委书记

陶广元 常坟镇镇长
尚元泰 唐集镇镇长
梅允玉 万福镇党委书记
熊 飞 兰桥乡乡长
杨 光 徐圩乡乡长
王 冲 龙亢镇镇长
杨亚辉 河溜镇镇长
陈同文 淝南镇镇长
耿文杰 褚集镇镇长
韩 秀 双桥集镇镇长
尹 勇 淝河乡党委书记
彭 辉 古城镇镇长
赵广玲 包集镇镇长
柴银翔 陈集镇镇长
杨 杰 魏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朱咏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工作的上下衔接、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对重大问题和事项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负责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将会议情况形成纪要，提请会议召集人签发；办理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以及省、市处非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领导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三）根据有关单位请求，协调成员单位开展非法集资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维护稳定等处置工作；

（四）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五）办理处置非法集资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指导，广泛宣传行业政策，组织开展主管、监管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如发现本行业内违法违规问题，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先期开展行政处理，规范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融媒体中心及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广告管理。

（二）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对非法集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三) 县法院：负责本级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执行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工作；提前介入案件，分析、界定涉嫌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为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扎实做好执行工作，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四) 县检察院：负责非法集资案件涉案犯罪人员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提前介入案件，分析、界定涉嫌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为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五)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其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监管。

(六)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自审批管理的民办院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系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七)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加强互联网网站管理，协助做好网站非法集资信息的监测和非法网站处置工作，协调基础电信企业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查证工作。

(八) 县公安局：负责对旧货调剂以及特种行业进行监管，对旧货调剂及特种行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负责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

定等工作。

(九)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管,对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十)县司法局:对县委、县政府和县处非领导小组出台的涉及非法集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前置审查;负责涉及非法集资相关政策、法规、规章的咨询等工作;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宣传,积极开展涉非法集资相关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和调解工作。

(十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县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事项;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十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中介机构等住建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对其引发的非法集资问题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资金合作社进行日常监管,对其引发的非法集资问题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十四)县商务局:负责对拍卖行、电子商务、商品现货市场进行日常监管,对其引发的非法集资问题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十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文物、旅游等行业涉

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负责监控、查处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涉及的非法集资问题；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我县电台、电视台、新闻报刊涉及非法集资广告进行监管和查处。

（十六）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十七）县审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非法集资的披露、上报和移送工作。配合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司法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处置工作。

（十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企业公示信息监管，审查投资人身份、公司经营范围、出资情况，收集、提供企业年报信息，开展“双随机”抽查；负责对全县投资咨询行业、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对其引发的非法集资问题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广告管理、监测和检查。

（十九）县信访局：负责因非法集资问题引起的大规模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工作及因此产生的群众上访接待和劝返工作。

（二十）县扶贫局：负责对贫困村扶贫互助社进行监管。

（二十一）县供销社：负责对供销系统的信用合作资金互助社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和处置。

（二十二）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税收信息；负责职责范围内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三）人行怀远县支行：负责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可疑资金进行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对已认定的非法

集资企业开展的金融业务进行查处和取缔；牵头负责整治全县金融机构非法金融广告；负责对第三方支付行业进行监管。

（二十四）蚌埠银保监分局怀远监管组：负责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可疑资金进行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对已认定的非法集资企业开展的金融业务进行查处和取缔；对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等进行监管。

（二十五）各乡镇：坚决落实属地管理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和清理整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本系统广泛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相关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外行文。

2020年9月30日